

2024年
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协助开展立法工作，负责起草、审查、评估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监督依法行政工作，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实施、指导法律顾问工作。

（三）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所建设。

（四）负责实施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五）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六）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等保障工作。

（八）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设置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秘书股（行政审批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依法治区工作股）、法制工作股（政府法律顾问室）、社区矫正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公证律师管理股）、行政复议应诉股（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濠江区司法局下设7个街道司法所；濠江区司法局属下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汕头市濠江区法律援助处（公职律师所）、汕头市南滨公证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汕头市濠江区法律援助处、汕头市南滨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6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81.7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67.09	本年支出合计	1,767.0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67.09	支出总计	1,767.0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67.09	1,76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0	4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0	4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0	4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1.70	1,38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81.70	1,38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51.30	75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86	118.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1.42	9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2.60	10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1.42	9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5.32	6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24	13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8	199.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82	19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9	63.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5	9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8	4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0	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0	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6	3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11	8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11	8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1	8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67.09	1,152.52	614.5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0	0.00	49.5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0	0.00	49.5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0	0.00	49.5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1.70	816.62	565.08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81.70	816.62	565.08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51.30	75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86	0.00	118.86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1.42	0.00	91.42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54	0.00	24.54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2.60	0.00	102.6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1.42	0.00	91.42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5.32	6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24	0.00	134.2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8	19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82	19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9	6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5	9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8	4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0	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0	5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26	3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	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11	8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11	8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1	83.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81.7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67.09	本年支出合计	1,767.0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67.09	支出总计	1,767.09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67.09	1,152.52	614.5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0	0.00	49.5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0	0.00	49.5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0	0.00	49.5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381.70	816.62	565.08
[20406]司法	1,381.70	816.62	565.08
[2040601]行政运行	751.30	751.30	0.00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86	0.00	118.86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91.42	0.00	91.42
[2040605]普法宣传	24.54	0.00	24.54
[2040606]律师管理	2.00	0.00	2.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02.60	0.00	102.60
[2040610]社区矫正	91.42	0.00	91.42
[2040650]事业运行	65.32	65.32	0.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134.24	0.00	134.2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08	199.0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82	198.8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9	63.5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5	90.1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08	45.08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3.70	53.7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0	53.70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3.26	33.2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38	3.3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5	17.0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3.11	83.1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3.11	83.1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3.11	83.11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52.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35.53
[30101]基本工资	170.07
[30102]津贴补贴	407.46
[30103]奖金	165.15
[30107]绩效工资	20.5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1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5.0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6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113]住房公积金	83.1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2.3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9
[30302]退休费	24.2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9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14.5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86
[30201]办公费	7.00
[30202]印刷费	22.54
[30205]水费	0.03
[30206]电费	0.82
[30207]邮电费	12.10
[30213]维修（护）费	16.6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2.83
[30217]公务接待费	0.80
[30226]劳务费	176.09
[30227]委托业务费	296.6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7
[310]资本性支出	58.7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6.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42.71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5.37	105.37	0.00	0.00
“三公”经费	3.10	3.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30	2.3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2.3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0	0.8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本表为空表。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52.52	1,152.52	1,152.52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	1,152.52	1,152.52	1,152.5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35.53	1,035.53	1,035.5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0	53.40	53.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9	63.59	63.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14.58	614.58	614.58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	614.58	614.58	614.58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经费	14.26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继续推动全区应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办案，推动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网上办理”和“执法在线智能化监督”，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推动执法业务联动、数据交换共享，促进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大幅提升，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我市“互联网+监管”工作提供执法支撑。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运行维护费	22.83	22.83	22.83	0.00	0.00	0.00	0.00	继续推动全区应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办案，推动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网上办理”和“执法在线智能化监督”，实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信息自动采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和执法情况网上查询，推动执法业务联动、数据交换共享，促进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大幅提升，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我市“互联网+监管”工作提供执法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法专项经费-濠江区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律宣传，在3•15、4•15、5•28、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建成1个以上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达到省级建设标准并规范运作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加强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
社区矫正补助资金-濠江区	7.10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一是根据《社区矫正法》规定，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区社区矫正中心有5名以上工作人员，每个司法所有一名以上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达标率不低于80%；二是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年度再犯罪率低于0.2%，电话报告、当面报告、实地走访三项工作完成率不低于95%（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导致当月其无法完成电话报告、当面报告或者社区矫正机构无法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三是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社区矫正两个档案建档率为100%；四是加强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完成率不低于90%，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监管，电子定位监管率不低于80%。
人民调解补助资金-濠江区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每个街道聘请2名专职调解员、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至少有2个县级规范化的调解委员会、落实以案定补制度、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达到800次以上、人民调解案件量达到件800件以上、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上级结转）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濠江区（装备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围绕“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重点业务工作，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全力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用足用好地方立法权，全面落实法制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化解社会矛盾，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023年上级结转）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濠江区（法律援助及公职所补助）	8.01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经济困难公民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一、按规定受理区公检法部门通知法律援助、法律帮助案件，实现100%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及法律帮助，按规定受理、审批群众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二、办理法律援助、法律帮助案件不低于300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合格率达到90%以上。三、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全年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场次不少于3场次。四、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5；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
（2023年上级结转）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濠江区（法治宣传）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律宣传，在3•15、4•15、5•28、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建成1个以上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达到省级建设标准并规范运作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加强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上级结转）社区矫正补助资金-濠江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区“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犯罪，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为法治汕头、平安汕头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0.2%。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	2.14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落实以案定补制度、规范案卷制作、“以案定补”案件量达到件50件以上、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023年上级结转）“智慧社矫中心”创建补助经费-省	42.71	42.71	42.71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积极推进我区“智慧社矫”建设，根据《社区矫正法》关于社区矫正机构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的要求，2023年完成汕头市濠江区“智慧矫正中心”维修改造项目，从而全面提高濠江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023年上级结转）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濠江区（2023）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资金，用于历年结转资金，属于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用于各单位历年结转资金
（2023年上级结转）普法专项经费-濠江区	5.54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律宣传，在3•15、4•15、5•28、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建成1个以上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达到省级建设标准并规范运作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加强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
社区矫正工作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本级补助资金用于年中汕濠财报、政府批文批复项目的支出、预留项目的支出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上级结转）人民调解工作购买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每个街道聘请2名专职调解员、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至少有2个县级规范化的调解委员会、落实以案定补制度、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达到800次以上、人民调解案件量达到件800件以上、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023年上级结转）社区矫正工作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3.57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区“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犯罪，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为法治汕头、平安汕头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0.2%。
（2022年结转）社区矫正工作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0.53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区“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犯罪，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为法治汕头、平安汕头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0.2%。
（2023年上级结转）人民调解补助资金-濠江区	11.79	11.79	11.79	0.00	0.00	0.00	0.00	每个街道聘请2名专职调解员、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至少有2个县级规范化的调解委员会、落实以案定补制度、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达到800次以上、人民调解案件量达到件800件以上、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上级结转）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濠江区（办案费）	2.52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围绕“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重点业务工作，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全力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用足用好地方立法权，全面落实法制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化解社会矛盾，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濠江区）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经济困难公民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一、按规定受理区公检法部门通知法律援助、法律帮助案件，实现100%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及法律帮助，按规定受理、审批群众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二、办理法律援助、法律帮助案件不低于300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合格率达到90%以上。三、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全年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场次不少于3场次。四、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5；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行政复议-濠江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作用，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治宣传-濠江区）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律宣传，在3•15、4•15、5•28、6•26、12•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建成1个以上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达到省级建设标准并规范运作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加强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共法律建设-濠江区）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围绕“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重点业务工作，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全力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用足用好地方立法权，全面落实法制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化解社会矛盾，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濠江区	30.50	30.50	30.50	0.00	0.00	0.00	0.00	一是法律服务在全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200场次。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濠江区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经济困难公民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一、按规定受理区公检法部门通知法律援助、法律帮助案件，实现100%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及法律帮助，按规定受理、审批群众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二、办理法律援助、法律帮助案件不低于300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合格率达到90%以上。三、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全年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场次不少于3场次。四、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5；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依法行政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健全、制度落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逐步增强；（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不断提高；（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基本形成；（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
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宣传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研究完善配套工作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进一步加强安置帮教工作。做好安置帮教基础工作和衔接、安置救助、跟踪帮教工作。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推进。
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运用区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济补助资金实现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全年举办法治讲座或上法治课超过240场次，每月到社区提供服务累计不低于8小时，实现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得到有效增强，基层组织依法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法律援助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一、按规定受理区公检法部门通知法律援助、法律帮助案件，实现100%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及法律帮助，按规定受理、审批群众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二、办理法律援助、法律帮助案件不低于300件。三、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提高法律援助制度的影响力及群众知晓率。四、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5。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系统筹结合，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按照程序购买行政复议法律服务行政复议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本资金用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保障，主要开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普法、公证服务等公共法律服务业务，方便群众办事，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	47.90	47.90	47.90	0.00	0.00	0.00	0.00	本资金用于2022年度区委区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继续聘请2家律师事务所作为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单位，负责协助对区委、区政府项目、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对招标文件、合同进行审核、协助处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疑难问题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等工作。
人民调解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每个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规范化要求的人民调解组织、落实以案定补制度、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达到省厅要求、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以案定补”补助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本资金用于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案件，根据结案后按一定标准予以补助，提高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成功调解纠纷，努力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稳定。
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党政办）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机制，外聘法律顾问。
司法局综合运维费及公证处业务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为汕头市南滨公证处开展公证业务，方便辖区居民办理公证，更好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区级配套经费	36.60	36.60	36.60	0.00	0.00	0.00	0.00	律师通过受聘担任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法制宣传工作，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到社区内部公共事务管理的各个方面，实现民主决策、政务公开、群众监督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包干经费	74.31	74.31	74.31	0.00	0.00	0.00	0.00	本资金用于购买社区矫正辅助性工作服务，全面开展社区矫正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常态化服务保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社区矫正两级平台运行维护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本资金用于社区矫正两级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社区矫正业务正常开展，及时三级联动，与省厅、市局联网召开视频会议。
专职人民调解员包干经费	71.78	71.78	71.78	0.00	0.00	0.00	0.00	用于15名专职人民调解员购买服务劳务费，有利于充实司法行政队伍，分配到各司法所，协助司法所更好地开展各项司法行政业务，主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继续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委托律师、法律顾问提供处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的辅助性法律服务。
司法救助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是解决部分刑事案件被害人、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民事执行案件特困群体等特殊困难而采取的一种过渡性安排，目的是对在司法过程中确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体予以适度救助，解决“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普法宣传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本资金用于法制宣传支出，全面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67.09万元，比上年增加221.26万元，增长14.3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如省级2024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资金及中央及省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65.6万元；支出预算1,767.09万元，比上年增加221.26万元，增长14.3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如省级2024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资金及中央及省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65.6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5.37万元，比上年增加50.61万元，增长92.4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增加，如省级2024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资金及中央及省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65.6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52.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5.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7.7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9.0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14.8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24.85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5.6万元，主要是“智慧社矫中心”配套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